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漳芗)应急罚〔2024〕事故-3号

被处罚单位：福建钢宝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山村110号 邮政编码：363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生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8*****945

违法事实及证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事故中使用的C型吊钩缺乏预先设定对不同插入深度的工艺保障，容易与其它钢卷发生钩绊，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且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责任意识淡薄，未进行安全生产考核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及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员工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导致2024年3月21日你公司在芗城区南山村110号生产车间内进行钢材分条打包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主要证据：证据一：成立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事故调查报告、区政府批复各1份；证据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据四：鉴定结论（即死亡的情况说明）1份。

以上行为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

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相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四十二）项第1种裁量情形的第一阶次，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4年7月5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书面听证申请。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漳州市芗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7月15日